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广州客滚
旅游航线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咨询公司选择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HZ2018-183R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18
第六章 磋商程序	2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受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就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广州客滚旅游航线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咨询公司选择（项目编号：HZ2018-183R）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国内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情况

- 1、名称：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广州客滚旅游航线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咨询公司选择
- 2、用途：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需要。
- 3、技术要求：招标人准备通过招标方式选聘一家咨询公司为公司海口—广州客滚旅游航线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详见“用户需求书”）
- 4、项目预算：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5、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9:00-17:00（节假日除外）；
- 2、标书发售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5；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报价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标书售价：¥200 元/套（售后不退），报价保证金为：¥30,000.00 元。

4、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前一天转入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以及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

户 名：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帐 户：46001003536053003445

四、报价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9：15～09：30；

2、报价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9：30；

3、谈判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9：30；

4、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室；

5、中标结果请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联系人：成小姐

电话：0898-68500661、0898-68500660 传真：0898-68500661

电子邮箱：hnhzzb@163.com

财务电话：0898-68555187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3 楼

联系人：文先生 电 话：68621128

纪检监督举报电话：0898-68613919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 本章 3.3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5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

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报价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报价人需提前在报价截止时间一天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1.2 若报价人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3.1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2 落标的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3 如磋商保证金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报价人应把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传真到 68555187,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期报价书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益的。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3.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报价人公章。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广州客滚旅游航线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咨询公司选择

项目编号：HZ2018-183R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16. 磋商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报价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磋商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报价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

17. 磋商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二名和用户代表一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关于政策性优惠

18.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

其评标价=报价*(1-1%); 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3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8.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8.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报价*(1-6%);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报价*(1-2%)。

18.3.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 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 磋商和定标

19.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19.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它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23.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和要求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准备通过招标方式选聘一家咨询公司为公司海口—广州客滚旅游航线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提供服务。

(一) 项目的内容: 中标人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开通海口—广州客滚旅游航线项目的必要性、市场调查、航线定位、上下游服务延伸、经营模式、船型、经济性和可行性研究等。

(二) 项目的要求:

1、中标人负责组织精干专业人员组建项目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组长或核心成员。

2、中标人需按时向招标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

3、中标人对提交成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所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4、中标人需全力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有关汇报工作。

5、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初稿的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直至获得招标人的同意。

6、中标人与招标人及其合作方共同签订四方协议。

二、费用内容、标准及报价要求

(一) 费用内容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 150 万元。该报价为投标人提交本项目成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函件费、打印费、专家评审费及税费等其他费用。)

(二) 项目相关要求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书

项目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 _____

受托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司

委托方： 甲方：

乙方：

丙方：

受托方： 丁方

甲方、乙方、丙方统称为“委托方”。为做好海口—广州客滚旅游航线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以下简称“报告”）。明确委托方及受托方责任和义务，确保报告质量，保证编制工作顺利进行，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口—广州客滚旅游航线可行性研究报告
- 2、项目地点：海南省。
- 3、成果质量验收标准：验收以委托方要求为标准。

第二条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开通海口—广州客滚旅游航线项目的必要性、市场调查、航线定位、上下游服务延伸、经营模式、船型、经济性和可行性研究等。

第三条 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 1、工作时间：受托方规划工作时间总计 天，以合同签订日起算；
- 2、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工作时间
第一阶段	研究报告初稿	合同签订，并收到首笔项目款后 天内提交。
第二阶段	研究报告最终稿	受托方收到专家和委托方初审意见后 天内提交。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 1、研究费用（含税）： 。
- 2、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比例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后，凭丁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	30%	
受托方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并提交初稿成果后，凭丁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	30%	
受托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并提交最终稿成果后，凭丁	40%	

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一笔款。		
-----------------------------------	--	--

3、研究费用包括: 咨询研究报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税费等(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函件费、打印费、专家评审费及税费等其他费用。), 除双方另行约定, 委托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咨询服务费用通过银行汇票或转账支付, 委托方支付每次款项前, 受托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发票, 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 因此产生的责任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5、每笔款项委托各方的比例如下:

(1) 第一笔款: 甲方承担第一笔款的三分之一, 即人民币 。乙方承担第一笔款的三分之一, 即人民币 。丙方承担第一笔款的三分之一, 即人民币 。

(2) 第二笔款: 甲方承担第二笔款的三分之一, 即人民币 。乙方承担第一笔款的三分之一, 即人民币 。丙方承担第二笔款的三分之一, 即人民币 。

(3) 最后一笔款: 甲方承担最后一笔款的三分之一, 即人民币 。乙方承担最后一笔款的三分之一, 即人民币 。丙方承担最后笔款的三分之一, 即人民币 。

6、如委托方需要受托方完成合同之外的其他工作内容, 费用另议。

第五条 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应按照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要求向受托方支付编制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 委托方须支付受托方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2% 作为逾期违约金。

2、在合同生效后, 委托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分阶段付款, 如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需要提供正式文件), 必须在一个服务工作阶段结束前提出, 受托方的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3、委托方应在受托方提出汇报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召开汇报会(或论证会)。汇报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修改意见。如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汇报会(或论证会)召开拖延或延期出具书面修改意见的, 受托方工作时间顺延。

4、项目研究报告由委托方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 费用由受托方直接支付给评审专家。

5、若委托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 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

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第六条 受托方责任

1、受托方负责组织精干专业人员组建项目组, 委托方有权对项目组的构成人员提出配备意见。未经委托方允许, 不得更换项目组长或核心成员, 如确需更换, 需经委托方同意。

2、受托方对提交成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及所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3、受托方需全力协助委托方完成项目有关汇报工作。

4、受托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开展专题报告工作, 按期提交报告成果。由于受托方自身原因延误报告成果提交时间, 每逾期提交一天, 受托方承担研究费用总额的 0.2% 作为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 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受托方应根据评审专家及委托方对初稿的评审意见对研究报告进行修改, 直至通过专家评审。

6、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受托方向评审专家支付专家评审会的会务费、差旅费、住宿费、印刷费、劳务费等包干费。

第七条 项目成果

1、成果内容:《海口—广州客滚旅游航线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及相关图件。

2、成果数量:《海口—广州客滚旅游航线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成果稿 12 套及最终成果电子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提前解除或终止的, 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且向委托方支付研究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 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 应支付守约方研究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 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3、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 擅自更换项目组长或核心成员的, 每发现一次, 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累计发现三次, 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受托方提交的报告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通过专家评审或经过两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专家评审的, 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司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中间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受托双方所有,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进行散发、传播等侵权行为,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用于第三方。

2、委托方完全支付了本合同全部价款后,本成果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享有署名权和对报告成果进行宣传的权力。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委托方对受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受托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条款由委(受)托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出修改或补充。

2、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合同不可避免的修改,应取得委(受)托双方的书面共同确认,并签署补充合同。

3、因不可抗力及政府政策性调整造成合同履行条件不再具备,须经过委(受)托双方共同确认。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玖份,各方各持四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的附件以及由于本合同而产生的补充合同,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丙方（公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丁方（公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报价函(表1)
- 2、报价一览表(表2)
- 3、技术及资质要求响应表(表3)
- 4、报价人简介
- 5、**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实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材料复印件**
- 6、授权委托书(表4,响应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 7、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8、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9、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10、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5,同时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 12、同类项目业绩(表6)
- 13、项目组成员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14、技术部分(包括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 1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为了便于评委对报价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投标文件中关于该评分项目内容的页码。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表1、报价函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广州客滚旅游航线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咨询公司选择 (项目编号为 HZ2018-183R) 的磋商邀请函要求,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报价人_____ (报价单位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 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 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支付本次磋商的成交服务费。

报价人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私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表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广州客滚旅游航线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咨询公司选择

项目编号：HZ2018-183R

序号	名称	参数配置/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1						
2						
3						
4						
5						
...						
报价总额		(小写):				
		(大写):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报价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1、报价时，“最终报价”栏请先不要填写，磋商结束后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正本的此表格上填写最终报价；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表3、技术及资质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及资质要求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报价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及资质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否则视为不满足。**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报价文件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及资质响应”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报价文件中的页码。

表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广州客滚旅游航线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咨询公司选择（项目编号为：HZ2018-183R）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受托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函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广州客滚旅游航线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咨询公司选择（项目编号为：HZ2018-183R）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注：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6、投标人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业主联系人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1、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5.1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5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委员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要点独立评判打分,但分数不能低于基本分。评分标准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其进行评判:

(1)、投标人基本情况及项目工作团队(本项分数为 15 分,基本分为 10 分)

团队成员有丰富的咨询行业服务经验, 团队组成配置合理、能力突出、相关经验丰富, 且能够提供持续后期咨询服务,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实施的, 可得满分 15 分, 如有欠缺, 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根据欠缺情况酌情减分, 但最低分不得少于基本分 10 分。

(2)、项目具体安排和工作设想 (本项分数为 25 分, 基本分为 15 分)

内容完整, 整体思路和框架清晰完整, 模型、技术、计划及防范措施合理全面, 工作进度安排紧凑、合理、保证措施齐全, 且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合理性, 方案可操作性强, 落地实施容易, 可得满分 25 分; 如有欠缺, 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根据欠缺情况酌情减分, 但不低于基本分 15 分。

(3)、项目方案讲解 (本项目分数 10 分, 基本分为 5 分)

项目负责人到场讲解, 熟悉方案, 思路清晰有条理, 观点明确、能引用恰当的案例进行说明, 可理解性强, 可得满分 10 分, 如有欠缺, 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根据欠缺情况酌情减分, 但最低分不得少于基本分 5 分。

5.2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及业绩 (满分 20 分)

(1)、2015 年以来, 投标人完成或正在进行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绩。有一个企业得 2 分, 每增加一个企业加 1 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

(2)、2015 年以来, 项目团队负责人完成或正在进行国有企业或上市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业务项目业绩。有一个企业得 2 分, 每增加一个企业加 1 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提供业绩证明或合同复印件)。

5.3 服务承诺 (满分 10 分)

项目结束后能为公司提供半年无偿后期咨询服务, 满足得 4 分, 每增加一个月加 1 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提供承诺函)。

6.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17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 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报价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报价人, 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 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 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 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 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 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 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广州客滚旅游航线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咨询公司选择

项目编号：HZ2018-183R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报价人 1	报价人 2	报价人 3
1	报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报价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关键技术或商务响应	带★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是否全部满足（如有）			
5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交货期或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如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广州客滚旅游航线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咨询公司选择

项目编号: HZ2018-183R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1)、投标人及项目工作团队基本情况 (本项满分为 15 分, 基本分为 10 分)。	15	50
		(2)、项目具体安排和工作设想 (本项分数为 25 分, 基本分为 15 分)。	25	
		(3)、项目负责人项目方案现场讲解。(本项分数为 10 分, 基本分为 5 分)	10	
2	业绩情况	2015 年以来, 投标人完成或正在进行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绩。有一个企业得 2 分, 每增加一个企业加 1 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	10	20
		2015 年以来, 项目团队负责人完成或正在进行国有企业或上市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业务项目业绩。有一个企业得 2 分, 每增加一个企业加 1 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提供业绩证明或合同复印件)。	10	
3	服务承诺	项目结束后能为公司提供半年无偿后期咨询服务, 满足得 4 分, 每增加一个月加 1 分。(提供服务承诺函)	10	
4	价格分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0	
5	合计		100	

评委: